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4 -
(四) 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6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0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10 -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4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6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7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 17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8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我会”或“市残联”）本次评价范围包括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和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2个基层单位。我会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残疾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参与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平等的公民权利，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履行应尽的义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4. 促进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托养、维权、文化体育、科研、辅助器具服务、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科技信息化应用和残疾预防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与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5. 沟通党和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宣传残疾人事业，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消除歧视、偏见和障碍。

6. 联系和指导全市各类残疾人社会组织，培育残疾人工作者。

7. 开展与港澳台地区和国际残疾人事业的交流互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

8. 承担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9.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残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年，市残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全会精神，紧扣省委“1310”部署和市委工作安排，围绕残疾人事业现代化与共同富裕目标，全力冲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收官，持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与关爱服务体系，为深圳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贡献残联力量。

1.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完成《深圳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续期、残疾人就业相关配套细则修订工作，出台《残疾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做好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一人一策”帮扶重点群体，坚持日常援助与集中援助相结合，创造优质就业机会。贯通“培训+就业+创业”全链条，精准开展职业评估，推进岗前、定岗及在岗提升培训，鼓励残疾人参与远程工作、自由职业等灵活就业。

2. 健全康复服务体系。落实《深圳残疾预防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推动构建网络化预防体系。持

续优化社区精准康复服务，创新康复服务模式。拓宽孤独症群体关爱服务，联动定点康复机构、家属资源中心提供支持。联合市卫健委做好残疾评定医师培训与机构管理，依托专家委员会开展业务督查、运动员医学分级等服务评估转介。开展各类康复服务活动如组织足球交流赛、开展宣传教育、无障碍观影、康复训练营等活动。修订残疾儿童康复定点机构管理政策，严控准入评审，强化安全监管与绩效评估。

3. 推动辅具服务与产业发展。落实修订辅助器具适配目录，发布新版《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目录》，完善辅具借用、维修、机动轮椅车服务细则，明确标准与监管机制。推广《康复辅助器具租借场所设施与服务规范》，组织专家开展辅具评估、指导与督导。推进“互联网+辅具服务”，完善管理信息系统，便利残疾人辅具评估与购置，举办辅具创意设计大赛，全力打造辅具创意设计大赛品牌，培育康复辅助器具、无障碍服务等创新创业项目，促进入孵企业康复辅助器具技术成果转化。

4. 提升融合教育质量。开展特殊儿童学前康复教育示范性服务，提供专业康复教育咨询指导，联动高校与专业机构，推进实习点建设。依托深圳市学前融合教育资源中心，组建人才资源库，探索特殊儿童试融合服务模式，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举办融合教育系列培训，打造高水平服务队伍。

5.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健全协同机制，提升场馆无

障碍建设水平，选拔培养优秀运动员，力争优异成绩。落实竞赛场馆及周边无障碍提升工作，完成全市263个无障碍重要点位督导评测，推进首批全国无障碍示范城市创建。建立残疾人体育人才库，打造“一区一特色”体育队伍。

6. 兜牢兜实残疾人民生保障。加强残疾人办证管理，推进三代证试点与“跨省通办”，落实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等专项补助。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科学编制“十五五”残疾人保障和服务规划。发挥新媒体作用，围绕重要节点与赛事开展宣传，落实《残疾人尊法学法用法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开展多类别法治宣传教育。

7. 强化党建全面引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格外”嘱托，强化党对残疾人事业的全面领导，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残联改革建设，加强工作者队伍、社区残协与专门协会建设，开展扶残助残主题党建活动。推动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和市托养康复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做好项目前期运营和试运营工作。

（三）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市残联2025年年初预算收入14,411.39万元，比2024年减少1,328.17万元，减少9.2%。2025年预算支出14,307.33万元，比2024年减少1,432.22万元，减少10%。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会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产业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具体表现为：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我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本级部门预算准则》《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市本级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安排的通知》等财政法规文件，按照“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结合我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预算资金分配合理：各部室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在保障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经费等基本经费基础上，编制残疾人文化建设经费、残疾人就业基地管理服务经费及助残电召服务经费等各类专项预算，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不存在预算分配固化、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我会根据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各部室从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对新增项目实施绩效评估，结合单位履职及年度工作计划，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逐项细化分级，编制相应绩效指标和目标值。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项目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的

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绩效目标完整性：按照市财政局的具体要求，各部室对每个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并完整填报了政策依据、测算依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我会将各部室设立的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整合为一级项目支出及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填报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特点，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数量和质量指标清晰、可衡量，效益指标通过可评价的定性方式表述，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目标值测算有相关依据并符合实际情况。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方面

2025年，我会年初结转和结余年初预算数为10.68万元，决算数为10.68万元；年初收入预算数为14,411.39万元，调整后本年收入预算数为14,318.01万元，本年收入决算数为13,675.98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为14,411.39万元，调整后本年支出预算数为14,318.01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13,675.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0.68万元。根据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我会2025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5.5%，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2）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会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落实情况良好。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2025年我会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4,095.4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3,978.8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7.2%。

（3）财务合规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我会各项支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履行日常财务报账工作。根据2025年部门决算报表数据，2025年我会年初预算数为14,411.39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4,318.01万元。资金规模调整、调剂累计占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0.7%。2025年我会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会计核算工作严格遵循国家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核算内容合规、完整、准确、全面；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我会已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4月公开《2025年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2025年9月

公开《2024年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2026年9月公开《2025年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部门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预算总表等相关表格。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公开数据与批复数据一致，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申请阶段，各采购需求部室提出采购申请和编制采购需求，提交至归口管理部室。归口管理部室汇总编制采购预算，审核报送采购计划和采购文件。

项目启动阶段，我会按照集中采购目录、项目金额等因素划分为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集中采购：采购需求部室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提交采购请示后，根据年度预算和需求制订招标文件，委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自行采购：采购需求部室提出申请后，按照《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实施自行采购。

（2）项目监管

需求部室对项目实施的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管理。项目结束后，需求部室组织成立项目部（室）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不少于3人终期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

管理流程完善，形成从项目的申报、审核、执行、政府采购、监督、项目决算和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资产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会固定资产账面原值13,553.34万元，其中在用资产13,470.5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4%。我会严格执行《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实行责任人制度，各级责任人分别按各自职责承担管理责任。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定期进行资产清查，以确保账实相符，对闲置、损毁的资产及时处置，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

4. 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我会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在核定编制数范围内，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8.4%，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我会编外人员控制率为60.9%。

5. 制度管理

为加强管理和规范内部控制经济业务行为，我会根据国家、省及市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会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预决算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合同管理

制度》《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等管理办法，涵盖了预算业务、收支业务、合同业务、采购业务及资产业务等方面内容，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上级残联有力指导下，市残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大力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持续推进残疾人康复服务，积极推动辅具服务和产业发展，不断提升融合教育示范引领能力，广泛组织开展赛事培训，推动全市残疾人事业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强化政治引领，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升。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组织开展“第一议题”学习118次，覆盖党员干部全员，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会和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会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

例》，推动机关和党员干部带头“过紧日子”，印发《深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若干措施》等文件，切实改进文风，提高工作效率。创新“书记讲党课+情景教学”模式，结合深圳特区精神与残疾人工作实际。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党建+业务”双考核机制，将残疾人满意度纳入党员评议指标，形成“党员带头、全员参与”的服务格局。

2. 抓实民生兜底举措，提升助残保障质效。落地《深圳市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实现户籍残疾人社保补贴全覆盖；两项补贴惠及4.8万人，金额1.91亿元；为25422名重度残疾人购买“惠民保”；完成123户家庭无障碍改造；推动残疾人服务“一件事”累计办理6818人次。

3. 政策赋能稳就业，精准帮扶拓岗位。严格落实《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足额发放就业扶持奖补资金约5600万元，惠及群众近9000人次。全市建成8家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累计带动超1500人实现就业创业，就业年龄段残疾人整体就业率达到70.8%。为6000余家企业完成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向121家超额吸纳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发放奖励资金234.9万元。开展直播电商、中式点心等职业技能培训，全年累计培训残疾人710人次。走访对接467家用人单位与服务家庭，助力1384名残疾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统筹线上线下招聘渠道，直播带岗释放岗位超200个，就业助残专场招聘会汇聚105家企业，提供适配岗位近1700个。专门为80名残疾高校毕业生举办

招聘暨就业转衔培训，最终促成49人达成就业意向。

4. 抓实助残服务举措，筑牢康复保障防线。面向重点人群开展7场宣传宣教活动，为残疾人及一线助残工作者提供社会心理服务，累计服务1935人次。扎实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落地，为1.6万名残疾儿童发放康复救助资金近5亿元，全市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稳定维持在95%以上。从严规范康复服务行业管理，完成定点机构评审202家次，修订年度绩效评价相关标准，完成192家期满定点机构星级评定，对195家民办定点机构开展两轮安全隐患专项督查，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36次，坚持每月对利民中途宿舍开展安全巡查。同时丰富康复服务与文体活动载体，开设专项康复训练营，举办多期无障碍观影活动，高标准圆满完成第十五届全国残特奥会深圳赛区赛事服务保障各项工作。

5. 深耕科技助残建设，健全辅具服务体系。获批全国科技助残重点联系地区，出台实施方案；打造辅具全产业链，孵化62家企业，产值突破60亿元；辅具补贴目录达250项。2025年全市开展各类残疾人评估24871人次，市级早期干预示范园区特需儿童综合评估、学前融合教育能力评估469人次，全市完成辅具适配评估近2.4万人次，含发展型辅具评估1.2万人次，完成机动车轮椅驾驶员体检、中途宿舍、托养服务试点等转介847人次。实施《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评估服务专家管理办法》《深圳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目录（2025年版）》，发放残疾人辅具购置补贴

资金4300万元。深化“1+6+N”辅具借用体系，全力做好残特奥会辅具保障工作。加强与福田、宝安、龙岗赛区的沟通联络，保障赛事活动的辅具需求。2025年市无障碍孵化空间入驻项目团队28个，接待参观人员80批次2507人次，开展各类孵化活动53次。

6. 搭建多元育人平台，推进学前特教发展。构建以多元艺术课程为补充的康复教育服务体系，全年服务73名在园特需儿童，2025年融合教育园区毕业儿童入普率达100%。开展抽离式融合教育课程110次，直接服务特殊需要儿童600余人次。实施国家项目早期干预-康复救助服务，创新家庭中心服务模式。与香港大学教育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合作，推动人才培养与实践教学融合。与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学前融合教育专业支持工作的通知》，遴选我市7所幼儿园开展学前融合教育专业支持，累计开展50次入园指导活动。与彩田幼儿园等4所园建立长效合作共建关系，常态化推进跨园互通、多元互融的试融合实践。

7. 抓实赛事服务保障，丰富助残文体活动。构建无障碍保障体系，完成301个点位督导及人员培训，深圳赛区6个场馆通过验收。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在深圳圆满闭幕，我市残疾人运动员斩获20金16银17铜，创造了历史最好成绩。举办2025年深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竞赛、全省就业服务机构职业指导竞赛、举办第十五届残疾人康复知识竞赛，“第

二十六次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盲童听海”等系列公益活动，凝聚了更多社会助残力量。为面向职康中心、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残医师、辅具从业人员以及一线融合教育教师和家长等开展专业培训，累计覆盖1745人次。第十五届“鹏康杯”精神康复者足球赛暨深港澳精神康复者足球交流赛，全市7支队伍超100名运动员及港澳运动员参与，发动社会助残企业捐赠款物298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5年度我会“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82.0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3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公务接待费6.99万元。全年实际支出“三公”经费69.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4.6%。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5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642.59万元，调整预算数651.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628.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6.3%。

2. 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率

根据2025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我会2025年全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8.4%、60.2%、79.6%、95.6%，除第四季度未达序时进度，第一、

二、第三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均超过序时进度要求。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我会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年我会全部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顺利完成，项目执行进度为100%。

3. 效果性方面

（1）社会效益

我会坚持“第一议题”学习118次，带头“过紧日子”并建立党建与业务双考核机制；推动社保补贴全覆盖，两项补贴惠及4.8万人，为2.5万重度残疾人购买“惠民保”，完成123户家庭无障碍改造及“一件事”办理6818人次；就业率达70.8%，建成8家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超1500人；圆满完成残特奥会深圳赛区保障，6个场馆通过验收，运动员斩获20金16银17铜创历史最佳。

（2）经济效益

严格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与使用管理政策，依法依规开展残保金征收工作，充分发挥残保金在支持残疾人就业、提升服务能力、完善保障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残疾预防形成“深圳经验”，向1.6万名儿童发放康复救助近5亿元，康复服务覆盖率超95%；打造科技助残全产业链，孵化企业62家、产值突破60亿元，辅具适配率100%。全面落实《深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发放就业补贴等各类扶持资金约5600万元，惠及近9000人次，有效减轻残疾人与用人单位负担，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双提升。

（3）可持续效益

深入实施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计划，持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适配训练，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力。健全常态化、专业化康复服务机制，强化康复服务精准供给。完善残疾人辅具全流程服务体系，对接残疾人辅具需求，提升辅具适配率与使用率。持续深化院校合作，优化学前康复教育课程体系，规范开展集体教学、个别训练、亲子互动与家园共育等服务，不断提升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康复与融合教育质量。

4. 公平性方面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会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5年度，我会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总量共计2336件，电召平台投诉工单共计364单，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办理情况。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2025年度满意度问卷调查报告/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社会公众及各部门的服务对象对我会的工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主要经验、做法

我会建立预算绩效全过程动态管控模式，构建预算编制、调整优化、执行研判与绩效评价一体化闭环管理体系。

一是规范严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严格遵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及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工作细化经费统筹安排，科学制定各项支出方案，同步精准填报部门整体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二是抓实做细绩效动态监控。紧扣年度工作部署紧盯各项目推进进度，对滞后项目强化督导跟进，保障项目实施有序推进，全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性与实效性。

三是扎实推进绩效自评落地。对照年度工作任务及评价标准，依托统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成全面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统筹调配、动态调整以及日常管理提质升级当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

2025年度我会“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82.04万元，决算数69.41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4.6%；2025年度我会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651.91万元，决算数628.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3%。我会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有待加强，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1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方面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60.9%，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按评分既定规则，此项扣1分。

2. 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针对本年度“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存在偏差、成本管控不够精细等问题，我会将从预算编制、过程管控、日常管理三方面抓好整改提升。一是精准做实预算编制，结合历年决算数据和年度实际工作任务科学测算，细化经费开支明细，从源头缩小预决算偏差；二是强化全过程动态管控，常态化跟踪经费执行进度，严格落实经费审批、报销管理制度，从严压缩非刚性、非必要支出，持续压降机构运行成本；三是压实内部管理责任，牢固树立勤俭节约理念，常态化强化财经制度学习，规范经费支出节奏，不断提升预算执行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经费整体控制水平。

（2）严控编外用工数量

进一步加强人员管理、优化项目安排，本着“必要、精干、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编外用工数量，提高人均工作效率，尽可能控制或减少编外人员数量。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随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推进，我会将进一步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实施，推动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一是经费编制立足总量把控，按部门实际需求合理分配公用经费。日常执行中强化监管约束，厉行节约缩减经费支出，并常态化开展执行情况分析，确保资金拨付与项目开展步调一致；二是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管理，严控行政运行成本；三是加强对编外人员控制，规范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市残联2025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
		财务合规性	3.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立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监管	2.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

		项目实施程序	2.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
	资产管理指标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

部门 绩效 指标	经济性指 标	公用经费 控制率	6.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0
	效率性指 标	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	8.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
		项目完成 及时性	6.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
		预算执行 率	6.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6.0
	效果性指 标	社会效益 、经济效 益、生态 效益等	25.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0
合计			100.0	-	-	98.0